

#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##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石财采投(2021)9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(原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)大型天然气洗扫车采购项目(项目计划编号:SJSXM-202107233406)(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41)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(原北京市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)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

被投诉人2: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

相关供应商: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

地址:郑州市中牟县宇工路88号

## 二、基本信息

投诉人称：1、招标文件将“只接受制造商投标”作为特定资格要求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。2、招标文件中参数设置不合理，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。3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“车辆定型检测报告”不合理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增设投标人的义务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4、招标文件中“售后服务要求”设置的条款不合理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。5、评审细则存在多处不量化，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主裁量权，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。6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中的响应时间，设置交货期的评分标准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。7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中的项目业绩要求的年限，应当明确起止时间；提供的业绩类型不明确，影响投标人准确应标。8、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。投诉请求：1、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、依法认定投诉事项成立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修改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招标文件后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1年8月19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“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(原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)大型天然气洗扫车采购项目”

(采购计划编号: SJSXM-202107233406/项目编号: HJP-2021-ZB041)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的投诉书。经审查,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,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,2021年8月26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)、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)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。2021年9月26日我局分别向四家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向被投诉人2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要求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业绩问题进行论证。因此,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自《协助调查函》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,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、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如下:1.驳回投诉事项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;2.投诉事项7部分成立,但不影响采购结果,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6日

